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7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翊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緝字第248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毀損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翊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0月2日2時2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前，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六角板手、螺絲起子及老虎鉗，欲拆卸停放在上址處所前，林靖翔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前輪剎車卡鉗而著手竊取之，惟未得手前(竊盜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)，即發現該處設有監視器，竟另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拍打上開監視器，使該鏡頭及腳架斷裂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管領人郭鎧蒂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毀損器物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，依同法第357條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郭鎧蒂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影本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莊惠真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方信琇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